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204號

債權人 華泓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郁閔

非訟代理人 陳玉玲

債權人 億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清潭

非訟代理人 陳玉玲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（兩債權人各繳納新台幣500元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